关于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与辅导对象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李明嘉、方萃、吴伟伦、朱东阳、唐浩希、高华，其中李明嘉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上述辅导人员因工作变动原因，朱东阳、唐浩希、高华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辅导方式：本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人员围绕辅导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专业咨询、沟通讨论、组织自主学习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现场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国泰海通证券对钰泰股份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通过管理层访谈、抽查财务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业务开展情况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就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与发行人进行讨论，针对潜在风险及时提请发行人予以关注。

2、证券法律相关知识培训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国泰海通证券组织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此外，针对辅导期内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政策及时向发行人予以传达，宣讲监管精神。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如有）

本辅导期内，本公司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通过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专项问题讨论会等方式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对象与各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上市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发现的问题主要系内控规范运作有待持续整改及募投项目规划问题。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针对财务内控的整改情况进行了持续的关注和辅导。关于募投项目规划问题仍在

持续推进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部分内控制度不健全及执行不到位问题

辅导机构对发行人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梳理，识别到部分内控制度不健全及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后续，辅导机构将就此事项与发行人各部门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宣导，并敦促发行人落实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2、募投项目规划问题

发行人根据市场环境及自身经营情况变化调整了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以此为基础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规划。后续，辅导机构将配合发行人落实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并对募投项目投资额尽快予以确定。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钰泰股份的辅导小组辅导人员包括李明嘉、方萃、吴伟伦。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

1、辅导机构将继续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深入讨论，沟通问题处理进度，修正并完善整改方案，确认各方任务并督促落实；

2、辅导机构将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访谈情况，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协助发行人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论证及立项备案等工作；

3、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问题的解决

情况进行核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明嘉	方萃	吴伟伦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6年1月 8日